

周氏醫學鼓書



評註史載之方卷下

皖南建德後學齋學海評註

爲醫總論

道之渾淪。莫知其源。道之既判。變化無窮。莫知其端。推其變化之閒。凝而爲質。五行名之化而爲氣。五運統之鍾而爲人。五藏應之。自此而後。物之可名。數之可推理。之可窮。而道之迹。乃可得而言之也。大而天地。小而一身。理或皆然。統而論之。要其所養。一歸之無失而已。故雲霧不精。則上應白露不下。白露不下。則菀槁不榮。乃至賊風數至。暴雨數起。天地四時不能相保。與此天氣不翼。道之相失也。人之起居乖宜。將養失度。一藏有餘。

一藏不足。寒溫之不能相交。榮衛之不能相通。風之氣乘隙而入。疾如飛矢。奇病苛疾。應如反掌。此天地之與人其理未嘗不一矣。古之聖人。和於陰陽。調於四時。春夏養陽。秋冬養陰。與萬物浮沈於生長之門。故能身無奇病。而壽敝天地。無有終時。此無他。養無失而生氣不竭者也。賢人則上配天以養頭。下象地以養足。中傍人事以養五藏。而無失。亦可益壽。而有極時。至於庶人。不能法天之紀。用地之理。失於所養。天之邪氣。感而害五藏。水穀之寒熱。感而傷六府。地之濕氣。感而害皮肉筋脈。百病無端。從斯而至。病之一生。千變萬化。莫能窮究。故世之善醫者。不患治病之難。患識病之難。患使藥之

難。何則。受病有淺深。使藥有重輕。度其淺深。分毫之不可差。明其輕重。錙銖之不可偏。淺深輕重之間。醫者之精粗。病者之性命。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得失之間。死生性命之所係。醫之道。不得不爲之難也。故善爲醫者。一病之生。必先考其根源。定其傳受。審其刑剋。分其冷熱。寒溫。辨其上下內外。有真有邪。有虛有實。或隔絕痞塞不通。或空虛微弱失守。可針可灸。可下可汗。關於不精。勇於必驗。制之有先後。取之有輕重。條理具存。各有其常。而不可差之分毫也。以上總論總提前半篇夫病之所起。其來有根源。其次有傳受。其傳有刑剋。此非常之證。勞傷之候也。夫勞之爲病。始於丹元髓海之虛。則真病之所生。

莫不先在於腎。水能勝火。故傳之於心。火能勝金。故傳之於肺。金能勝木。故傳之於肝。木能勝土。故傳之於脾。五藏相傳。五氣相滅。五神耗散。榮泣衛除。而精神榮衛治之之法。其根在腎而未傳於心者。投之以腎邪之藥。而其氣自損也。當於腎之未治而傳之於心。先治於腎。攻其鬼而伐其根也。次治心。逐其邪而保全其心氣也。當於心之未治而傳之於肺。涕唾膠粘。喘嗽不安。先治於心。攻其鬼而斷其相傳之勢。火邪撲滅。肺藥未投。而喘嗽之消滅。十亦去八九矣。次治於肺。解其邪而保安其金氣也。後治於腎。清其藏而還其真氣也。當此未治而至於肺傳之肝。筋骨痿痺。隱伏於牀。治之亦徒勞無

功。如此所謂考其根源定其傳受而審其刑剋也。

以上勞傷

傳受刑剋夫五藏溫病安從來。將養乖宜。病生於變。是則百

病之起。雖千變萬化之機。而要其所歸。不出於寒溫熱

冷而已。冷者不可治之以溫。名曰不及。涼而治之以熱。

名曰太過。不及者病之不能減。而太過者反有所傷於

真氣也。冷者熱之。寒者溫之。輕重得宜。疾徐有制。動無

毫釐之失。而所療之病。舉獲萬全。此所爲分其冷熱寒

溫者矣。

以上溫病冷熱寒溫傳

曰狂風入林。枯枝先折。猛雨破壘。

隙者先壞。則八邪之所以感傷於人。莫非乘隙而入。此

人之所病。不能無內外上下之辨也。肺氣喘嗽。膠痰堅

實。伏在胸中。潮涎併起。傾損性命。如此之類。病在上也。

腳膝痠軟。行步無力。腰胯沈重。如此之類。病在下也。生於皮毛。染於筋骨。或寒邪所中。飲食不消。或熱毒所攻。大府祕澁。百端之變。隨人冷熱。如此之類。病在內也。在上者。吐之而安。然不可吐者。當制之以急。在外者。可針可灸。可汗。而愈。然不可補者。當制之以緩。在下者。補之。隨其所宜。而在內者。可攻可補。可下。隨其冷熱而已。其治之有方。其辨之有法。亦何患乎。所投之藥。無必勝之驗者哉。此辨其上下內外者也。以上論內外上下夫五味爽人之口。五色盲人之目。嗜慾無窮。貪著不已。憂患迭生。精神弛壞。而真殘根伐。是人之不能無虛實也。實者爲有餘。虛者爲不足。有餘者瀉之。不足者補之。而補瀉之間。

又有內外之辨。故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五藏六府之內實者通之以藥餌。四肢八節之外實者瀉之以針石。此其補瀉之有所不同也。乃所爲分其虛實者矣。

以上分其虛實

夫古之人年滿百而動作不衰。今

之人年未滿五十而動作有衰。非天之私於古而禍於今也。古之人知養生之術。嗜慾不能勞其目。淫邪不能惑其心。血氣安和。精神內守。故年滿百而動作不衰。蓋真全而邪氣不能勝也。今之人不知養生之術。務快其心。逆於生樂。血氣枯衰。精神耗散。乃有胎胎相傳。病病相孕。受氣虛微。肌體羸弱。呼吸喘息之間。而百病臻湊於五藏六府者矣。此無他。精虛神乏。而外邪得以干其

陰陽之正氣也。善爲醫者保其真去其邪。無使其過劑之藥。反有以賊其真也。此所謂分其真邪者矣。以上分其真邪

乃至有隔絕痞塞不通。空虛微弱失守。雖三尺之童亦耳聞而心識者矣。夫病之在內。藥餌攻之。病之在外。針石取之。其有病勢之急。而藥石之功緩而難制。聖人又有灸之法。類而舉之。若今陰毒傷寒。其四肢八節皆冷。面青唇黑。不知人事。急於氣海灸之一。灸不過十數壯。而人神氣完復矣。又有夏暑之月。任意取涼。頻飲涼水。或飲冷酒後。恣貪色慾。精氣至虛。陰邪壯盛。陰陽相奪。陰氣偏勝。獨守下元。陽氣虛微。上攻頭項。其病腳冷如雪。四肢八節俱寒。脈氣深伏。但有其熱如火。其痛難忍。

方此之際。針石何濟。急於氣海上灸之一灸不過數十壯。而日前之所飲涼水冷酒皆轉下。須臾四肢八節俱暖。而陰陽之氣仍相交際矣。又有冷熱之癰腫。或鮮赤而疼痛。或堅硬而不痛。急以溼紙帖其上。尋其紙之先乾處。便灸一灸至百壯餘而後止。若以冷腫而紙上不得其先乾處。卽於腫處當頭著灸。亦以百壯而止。但量肌體厚薄。方可安灸。瘦弱者少灸。肥厚者多灸。或是冷腫灸而不痛。則以聞痛而止。因喫硫黃後有此病。更在虛處。不請安灸。言其病屬虛。別治不宜灸也。第灸本治虛冷證。此當是硫毒發爲血虛熱證。故曰微數之脈。慎不灸。以血虛燥也。夫病之可汗可下可針可灸。其緩急之序。重輕之別。操之不失其宜。施之各有其度。又何患

乎人之不安。病之不愈者哉。以上輕重緩急。嗚呼。天地無全功。

聖人無全能。雖黃帝岐伯之論。尚有不治之病。則今有非常之候。不得其詳。未明其實。闕而勿治。醫者不爲之辱也。苟其病之熾盛。人之危篤。醫者旣明其理。又識其詳。當此之時。不可有分毫之怯。急以毒藥驗針。回其生於萬死之地。舉必萬全。然非至神。無能與此。愚者行之。無異於操刀殺人也。如此所爲。闕於不精。勇於必驗者矣。此皆持之有術。治之有統。不可相踰於規矩。權衡者也。以上闕於不精。勇於必驗。至於病之有非五行之所傳化。若寒壅之相交。陰陽之相伏。忽似熱而反寒。忽似寒而反熱。忽兩寒兩熱之相攻。忽有餘不足之相礙。千變萬化。而生

人之大病苦。又總提後半篇今若肺藏本有實熱反因臨大風冒大雨極感於寒邪之氣寒邪之氣客於肺經寒熱相交發而成嗽醫者治之投以涼藥順其肺氣則助其寒邪之勢而嗽愈增投以暖藥則激其本藏之熱而加喘急寒溫之藥俱難以進則修方使藥之輕重當見於此或有以

羌活

黃橘皮

麻黃去根

紫苑

桔梗

細辛

杏仁去皮尖

獨活

防風

右爲末每服二錢沸湯點空心服不過數服而嗽止。

此輕解其寒邪空心賺其寒邪之氣流出於胃也此所

謂治其寒熱相交者矣

以上寒熱相交忽有人之藏府根本實

熱。卻。因。履。大。暑。冒。大。熱。驟。入。涼。處。頓。飲。涼。水。寒。氣。勝。閉。
其。熱。氣。陰。陽。相。伏。陰。氣。固。而。不。散。陽。氣。伏。而。不。動。其。病。
結。爲。一。塊。伏。在。胸。中。此。病。名。爲。伏。暑。者。也。其。候。惡。寒。心。
中。煩。躁。狀。似。傷。寒。而。脈。不。甚。數。醫。者。治。之。妄。投。轉。藥。雖。
六。府。之。精。華。悉。皆。蕩。盡。而。心。前。之。結。塊。愈。增。堅。固。此。無。
他。所。下。之。藥。助。其。寒。邪。之。勢。陰。氣。轉。堅。而。不。散。也。治。之。
之。法。

芎

細辛

藿香

黃橘皮

木香各一
分

右。爲。末。每。服。二。錢。水。一。盞。煎。至。七。分。爲。湯。空。心。服。之。
先。解。其。寒。邪。之。氣。不。移。時。而。心。前。之。結。塊。頓。然。消。散。然。
後。復。審。其。脈。氣。察。其。暑。毒。之。輕。重。必。投。藥。以。解。之。則。亦。

何患乎藥之不驗者哉。如此所謂治其陰陽之相伏者矣。以上陰陽相伏

夫病有似熱而反寒者。若今有產後之病。五藏積冷。陰氣偏勝。乳汁倍多。無故流出。口舌常乾。非時發渴。頭旋目暉。飲食減少。腸胃虛空。身體羸瘦。每思登後。忽又不通。淺學治之。不過曰口舌常乾。非時發渴。上焦之有熱也。頭旋目暉。血熱而生風也。每思登後。又忽不通者。大腸祕滯也。是不知乳汁倍多。無故流出。則口乾而發熱。從可知矣。體氣虛弱。頭旋目暉。腸胃空虛。而傳送之氣不足。則每思登後。又忽不通。從可知矣。一旦誤以爲熱。而投之冷藥。豈不傾人性命於頃刻哉。病有似寒而反熱者。若今壯歲之男子。志在淫邪。恣貪補藥。

以昏求色慾熱藥所攻榮衛結滯。上氣有餘下氣不足。
上下之氣不相交際。腳膝痿弱行步無力。兩足多冷。或
時增寒。肌體黑瘦。飲食減少。才喫鹹味。卽便惡心。醫者
治之。不過曰此五藏六府之虛弱也。投以暖藥。譬猶抱
薪救火。與甚亡益也。才以清涼之藥解利肺經。散其毒。
熱上攻之。氣榮衛一通。則其陰陽之氣仍相交際。手足
自暖。腳膝損輕而平復如故矣。此所謂似寒而反熱也。
以上似熱似寒夫歲陽太過。天地不無旱乾之災。歲陰太過。天
地不無水潦之患。以虛生寒。以實生熱。則人之藏府不
能無兩寒兩熱之相攻也。若今傷寒。所謂陰毒陽毒之
類。皆兩寒兩熱之相攻者矣。
以上兩寒兩熱哀哉。色慾無厭喪。

身之本。世人多以迷心。恣其所欲。反餐毒熱之藥。以希苟活。其丹元髓海。雖已空虛。而藏府骨槽。虛熱轉盛。此病之所生。不能無有餘不足之相礙也。若今人之患大腸祕澁。或五六日。或十日。出後不通。小腸虛憊。日夜五十十次。每次小便。仍有一盞半盞已來。其清如水。忽時黃色。臨小便時。其痛難忍。甚則心神煩躁。此肝心脾肺四藏之毒熱有餘。而腎與小腸主氣不足也。脾肺心積熱。則腸乾澀。腎與小腸虛憊。則水道滑。肝心積熱。則其血沸溢。甚則血黯黑。熱毒之氣。如煙如霧。填在中焦。因其小腸虛憊。水道乘虛。只行於小腸。此所以小便雖清。其痛難忍。其病有似於淋。而非淋疾。天下物理。有似是。

而非者。正謂此也。醫者治之。投暖藥以固小腸。則滋其
肝心熱毒之氣。而痛愈加。下涼藥而通大府。則藥隨水
道。只行於小腸。而病愈盛。冷熱之藥。俱難以進。此有餘
不足之相礙也。治之之法。當以通氣藥爲湯。洗其穀道。
先引其五藏之氣。歸入於胃。使其湯水稍隨氣而下入
於胃。第二度使水漸取得一兩箇下氣。相次加藥。取得
些小乾糞氣。歸大腸。所餘湯水。亦隨氣行。歸入大腸。則
未喫小腸氣藥。而小便自止也。漸次使藥通其肝心熱
毒之氣。使出後稍通。便下藥。取其熱毒。所取下物。如半
腐爛者。淤血之類。如此然後得其病根之稍減也。所下
之藥。具在方中。此謂治其不足有餘之相礙也。以上盛衰相礙